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 企业和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：

为推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，鼓励智能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扩大应用，工信部会同住建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乡村振兴局下发了《关于开展第二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的通知》(工信厅联电子〔2021〕32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省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属地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申报书。申报书文本可到工信部网站(<http://www.miit.gov.cn>)的政策文件栏下载。

二、拟申报示范企业的申报主体除满足《通知》要求外，注册地应在江苏省内。拟申报的示范项目除满足《通知》要求外，项目实施地点应当在我省范围内。

三、各单位对照《通知》要求严格把关，将初审意见以及企业申报材料(包括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)于 4

月 9 日前行文报省工信厅电子信息产业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我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申报的企业、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择优推荐上报。

联系人：童昊 联系电话：025-69652637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
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
展第二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的通知

